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11100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永和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 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
- 赎回截止日:2025年10月10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6日
- 自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0月9日
- 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于2025年10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和转债”将在摘牌前按照196元/股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的面票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973元/张)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永和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已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累计达到“永和转债”赎回条件,“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票面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已发行在外的“永和转债”,并注销其上市资格。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和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永和转债”在任何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D: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累计计息天数,即194天;

i:指计息天数,首个计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永和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截至2025年7月22日至2025年8月25日,已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584元/股),已满足“永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0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和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和转债”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997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D×n/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D: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n: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累计计息天数,即194天;

i:指计息天数,首个计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次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D×n/365=100×194/365=50.9973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973=100.9973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人民币100.9973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978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收入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可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973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按照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完成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5年10月10日)起停止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永和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和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和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六)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的指定席位上指定交易的相关投资者,同时记录持有相应“永和转债”数据。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行前指定席位和指定的证券营业部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交易停牌
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10日起,“永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九)赎回期间赎回风险提示
(一)2025年9月29日起,“永和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5年9月26日收市后,距离10月9日“永和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0月9日为“永和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赎回。

(二)投资者持有“永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赎回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赎回的“永和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并停牌,将按照100.997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和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部分“永和转债”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可能导致部分“永和转债”与赎回价格(100.9973元/张)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若未及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提醒“永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赎回。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上市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0-3835202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77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公司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九点二四,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以合计数值为准。

(一)网络投票情况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14:00在北京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北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至15:00时网络投票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3人,代表股份202,195,3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5%。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00,59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0%。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3人,代表股份1,599,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5%。

(三)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付小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通过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三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四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五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2,195,318股,同意201,941,01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25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8%;弃权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